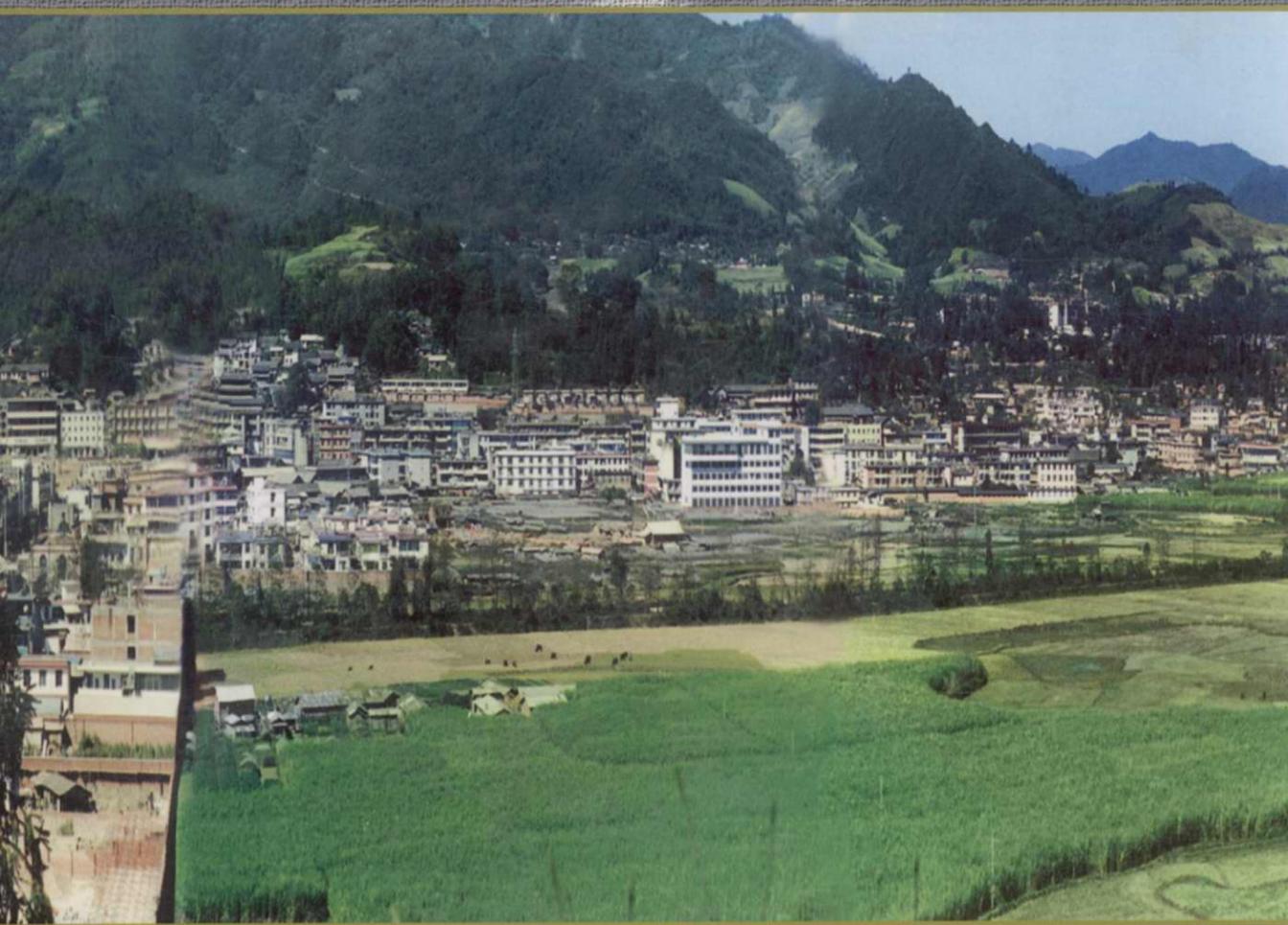


013588

CANG YUAN WA ZU ZI ZHI XIAN MIN ZHENG ZHI

沧源佤族自治县民政志

沧源佤族自治县民政局
沧源佤族自治县地方志办公室 编



 云南民族出版社

CANG YUAN WA ZU ZI ZHI XIAN MIN ZHENG ZHI

沧源佤族自治县民政志

沧源佤族自治县民政局 编
沧源佤族自治县地方志办公室

云南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沧源佤族自治县民政志/沧源佤族自治县民政局, 沧源佤族自治县地方志办公室
编. —昆明: 云南民族出版社, 2006. 4

ISBN 7-5367-3386-0

I. 沧… II. ①沧…②沧… III. 民政事务-工作-沧源佤族自治县 IV. D6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21754 号

责任编辑	鲍明秀
责任校对	陈江涛
装帧设计	彭琳
出版发行	云南民族出版社 (昆明市环城西路 170 号云南民族大厦 邮编: 650032) http://www.ynbook.com ynbook@vip.163.com
印 制	昆明市五华区教育委员会印刷厂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2.625
字 数	195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7 月第 1 次
印 数	001-500
定 价	68.00 元
书 号	ISBN 7-5367-3386-0/K·884

编纂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李志明（沧源佤族自治县副县长）

副组长：赵 毅（沧源佤族自治县民政局局长）

李洪志（沧源佤族自治县地方志办公室主任）

成 员：马玉庆 丁云华 李永文 杨永生 李宗汉

田红星 肖 智 李江勇 李江泽 陈 薛

主 编：李宗汉

副主编：李洪志

编 审：李洪志

序 言

沧源佤族自治县县长 洪 斌

《沧源佤族自治县民政志》经编撰人员 12 年勤奋工作终于付梓，值得可喜可贺！

民政工作自古有之，今天的民政工作，上联各级党委政府，下联基层万户千家，是党委、政府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民政工作的好坏，事关边防巩固、社会稳定、开放改革、经济发展大局，高度重视并切实做好民政工作，是我们边疆民族县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的基础。

沧源在民国期间就有民政机构，但那时的民政机构形同虚设，民间的救济、救灾工作，只能靠隔壁邻舍或亲戚、朋友相互接济来摆脱困境。1949 年 5 月 6 日，沧源获得解放后，沧源县临时人民政府建立了民政机构。50 年来，在上级民政部门的有力指导下，在社会各界的支持和帮助下，沧源县民政局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的中心工作，开拓创新，扎实工作，较好地履行了“上为中央分忧，下为百姓解愁”的职责，为全县经济的持续发展做出了贡献。

《沧源佤族自治县民政志》以翔实的史料，完备的体例，简洁的文字，明快的文风，求实存真的史学观点，比较全面地记述了沧源县上至明、清，下至解放后的机构建置、行政区划，翔实地记述了自民国时期至 2003 年间，县民政机构设置、基层政权建设、优待扶持、军队离退休安置、救灾救济、社会福利、扶贫优抚、婚姻登记管理、殡葬管理、地名、收容遣送、侨务、残疾人工作、老龄委工作等历史和现状，为我们研究民政工作，开创新时期民政工作新局面提供了一份珍贵的史料。在志书出版之际，谨向《沧源佤族自治县民政志》全体编纂人民致以崇高的敬意！

盛世修志，成书不易，希望从事民政工作的同志，认真研读该志，从中

吸取有益的启示，以更加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更加行之有效的工作措施做好今后的民政工作，为沧源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2005年6月

凡 例

1. 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作指导，坚持辩证唯物史观，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客观地记述沧源佤族自治县民政工作发展演变的过程和民政工作在各历史时期的实绩。

2. 本志由概述、大事记、志文、图、表、录等构成，以志为主，图表置于有关章节中，便于查索。

3. 本志上限为民国初年（1912年），下限至2003年底；个别事例上溯至明、清，乃至西汉，以达到贯古通今之目的。

4. 本志大事记以编年体为主，纪事本末体为辅。

5. 本志文采用记述体，并使用规范的汉字。坚持述而不作、叙而不议的原则，直书其事，详今略古。

16¹

目 录

序 言	1
凡 例	1
概 述	1
大事记	5
第一章 行政区划	26
第一节 中华民国时期的行政区划	26
一、部落、土司	26
二、沧源设治局	29
三、区、乡建制	32
四、乡镇保甲制	33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的行政区划	33
一、县级人民政府	33
二、县乡区划	34
三、基层群众自治组织	36
第三节 国界管理	37
一、中华民国及其以前	37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的行政区划	38
一、国界线走向	38
二、边境纠纷调处	42
第五节 县、乡（镇）边界管理	44
第二章 政权建设	46
第一节 中华民国时期的选举	46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的基层政权组织	47
一、设区建乡	47
二、划乡建政	49
三、政社合一制	50
四、政社分设建立乡政府	51
五、基层群众自治组织	52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的选举	53
一、各族各界人民代表大会	53
二、人民代表大会	54
第三章 优抚	61
第一节 拥军优属	61
一、群众优待	61
二、节日慰问	62
三、国家补助	63
四、拥政爱民活动	64
第二节 支前	65
第三节 抚恤	66
一、牺牲病故抚恤	66
二、伤残抚恤	68
第四节 烈士褒扬	73
一、烈士	73
二、烈士陵园	74
第五节 优抚英模	79
第四章 安置	84
第一节 革命军人安置	84
一、复员退伍军人	84
二、伤残军人	85
第二节 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	86
第三节 地方离退休干部安置	86

第四节	军地两用人才	87
第五节	安置改革	88
第五章	社会救济	90
第一节	五保户供养	90
第二节	农村救济	91
第三节	生产扶贫	92
第四节	精减退职人员救济	94
第六章	自然灾害救济	96
第一节	灾情	96
一、	虫灾	96
二、	洪灾	96
三、	风、雹、霜灾	98
四、	低温冷冻灾	98
五、	兽灾	99
六、	火灾	99
七、	病灾	102
八、	地震灾	103
第二节	赈灾救济	104
第三节	特大灾害救济	106
一、“11·6”	地震救灾	106
二、“4·23”	地震救灾	108
三、	火灾救济	109
四、“8·5”	洪灾救济	112
第七章	残疾人工作及社会福利企业	119
第一节	残疾人工作	119
一、	县残疾人联合会	120
二、	基层残疾人联合会	122
第二节	福利企业	124

一、沧源城乡双扶福利总公司	124
二、岩帅镇双扶红砖厂	124
三、团结乡双扶福利社	125
四、勐角乡双扶福利社	125
五、勐省镇双扶福利公司	125
第三节 社会福利有奖募捐	126
第四节 收容遣送	126
第八章 业务管理	128
第一节 婚姻管理	128
一、中华民国及其以前的婚姻状况	128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的婚姻管理	128
三、涉外婚姻	131
第二节 地名管理	132
一、机构	132
二、地名普查	133
三、地名补更	133
四、街道设标	137
第三节 殡葬	141
一、少数民族的殡葬习俗	141
二、殡葬改革	143
第四节 社团登记	143
第五节 侨务	145
第六节 财务管理	148
一、经费使用	148
二、经费收支	152
三、财务制度	154
四、财务清理	155
第九章 其他业务	156
第一节 老龄工作	156

第二节	城市低保	158
第三节	信访	159
第四节	军干所	161
第五节	图书资料选编	161
第十章	民政机构建制	163
第一节	沿革	163
一、	中华民国时期的县民政机构	163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的民政机构	163
三、	编制	164
四、	党组织	165
五、	队伍培训	166
六、	基层民政机构	166
第二节	民政干部队伍	168
光荣榜	173
人物传略	177
人物简介	178
附录	180
关于	购买今年结余返销粮留作明年救灾使用的通知	180
沧源县	婚姻登记工作情况	182
“11·6”	抗震纪念碑碑文	185
关于	命名表彰云南省双拥模范城（县）、双拥先进县（区）的决定	186
关于	成立《沧源佤族自治县民政志》编纂委员会的请示	188
关于	编纂出版《沧源佤族自治县民政志》的批复	189
编撰始末	190

概 述

沧源佤族自治县地处云南省西南部，中缅边境中段，东经 98°52′ ~ 99°43′，北纬 23°04′ ~ 23°30′，东西横距 86 千米，南北纵距 47 千米。北邻耿马县，东北面与双江县隔江相望，东南面连接思茅地区的澜沧县，西南面与缅甸国佤联邦接壤，国境线 147.083 千米，系全区国境线最长的一个县。县政府所在地勐董镇，距离云南省省会昆明 866 千米，距离临沧地区行署所在地 222 千米。全县总面积 24.45 万公顷，辖 7 乡 4 镇，1 个国营勐省农场，1 个国家级南滚河自然保护区，90 个村民委员会，3 个居民委员会，792 个村民小组，573 个自然村。全县总户数 36 471 户，总人数 157 734 人。其中佤族人数为 133 639 人（2000 年第五次人口普查），占全县总人数的 84.72%；汉族 10 837 人，占总人数的 6.8%；傣族 7 314 人，占总人数的 4.36%；拉祜族 3 699 人，占总人数的 2.34%；彝族 1 420 人，占总人数的 0.9%。沧源县是一个以佤族为主体的自治县。

境内最早的民族为夏商时期的百濮族群的濮人，即现在自称是“布饶”的佤族。明代洪武年间以后，逐渐有傣族、拉祜族、傈僳族、彝族、汉族等民族迁入定居。据史料记载，沧源自汉代、三国至东晋时期隶属永昌郡，南北朝时期隶属宁州，唐代南诏时为银生节度地，宋代大理国时为裸黑部，元明时期隶属孟定、勐连土司管辖，清代隶属永昌郡镇边厅，民国时期隶属迤南道，1936 年改属普洱专区，1953 年改属缅宁专区，1964 年成立沧源佤族自治县。

境内的地形复杂，地势险要，山峦纵横，连绵起伏。因受流水侵蚀，河流切割深度与河流河谷宽窄的不同，形成深切中山河谷区、中切中山河谷宽谷盆地以及构造叠升的侵蚀岩溶山区等三种地貌类型。全境共有 186 座大小山脉，其中较高的 12 座。最高峰位于中部的窝坎大山，海拔 2 605 米。最低海拔位于西部的芒卡坝南汀河出境处，海拔 460 米。地势西低东高，呈南北

走向。水利资源十分丰富，分属怒江水系和澜沧江水系。共有 84 条大小河流横穿境内，其中较大的河流 4 条，即东南部的拉勐河（若姆西佅），中南部的勐董河（若姆董），西部的南滚河（若姆滚），北部的挡帕河（若姆布拉）。全境拥有水能总储量 31 亿立方米。

因受西南季风、印度洋暖湿气流以及地形地貌的影响，形成低纬度季风气候区。年均气温为 17℃，月均气温为 10℃ ~ 22℃。最冷月为每年的 1 月份，极端最低气温零下 4.3℃；气温最高月为每年的 7 月份，极端最高气温为 33.7℃。年均日照量为 1 876.7 小时，日均日照量为 5.1 小时。年均降雨量为 1 763.5 ~ 2 230.8 毫米。降雨大多集中在每年的 5 ~ 10 月，其中 7、8 两个月最多，最多的年份达 2 256.8 毫米。全境四季划分明显，干湿分明，冬无严寒，夏无酷暑，日照充足，雨量充沛，空气湿润，土地肥沃，适宜各种动植物生长。

境内的自然资源和人文景观十分丰富。西部地区的班洪、班老、南腊 3 个乡镇境内建有一个国家级南滚河自然保护区，占地面积 7 130.20 公顷。保护区内生长有蕨类和种子植物 1 516 种，其中草本植物 265 种，药用植物 380 种，属国家重点保护的珍稀濒危植物资源 36 种；重点保护的动物类 45 目，201 种和亚科，681 个亚种。保护区主要保护亚洲象、孟加拉虎和热带雨林植物景观。勐来、勐省两乡（镇）区域内有距今三千多年以前的“壤布典姆”即古崖画群，勐董镇芒弄村的广允缅寺，勐省农克硝洞的旧石器遗址、牧场洞穴遗址，芒卡坝新石器遗址，丁来岩厦新石器遗址等古遗迹，充分说明了早在远古时期沧源境内就已经有人类繁衍生息。

数百年来境内的各族人民睦邻友好相处，共同驻守祖国的南疆大门，反对和抵御外来侵略，捍卫祖国领土的完整统一。清光绪二十六年（1900 年）二月九日，驻勐角的勘界英军到勐董赶集，任意拿吃当地佤族群众的黄果。他们不但不给钱，反而用枪打死卖主。这一暴行引起了赶集的佤、傣等各族群众的愤怒，遂用黄果、鸡蛋、黄瓜等物痛打英军，当场打死英军 2 人。列颠逃回报告斯格德后，遂率兵到勐董报复，沿路见寨就烧，见人就杀。当地群众奋起反抗，以永和佤族为首聚众三千余人，敲响战鼓，准备围歼英军于勐董、勐甘等地。英军看到来势不可挡，只好撤走，史称“黄果事件”。1933 ~ 1934 年英国殖民者为了侵占西部地区富饶的矿藏资源，掠夺我境内宝贵的财富，采取了资本输出进行收买贿赂当地的佤族头人和武力侵略等手

段，都遭到了以葫芦地 17 王为首的沧源各族人民的坚决反对和英勇抗击，发生了震惊中外的班洪抗英斗争运动，史称“班洪事件”。1942 年日军入侵阿佤山后，成立了以岩帅部落头人为首的地方民族武装“卡佤山抗日游击队”和以班洪部落王为首的“滇黔绥靖公署云南省班洪自卫队”等抗日民族组织，配合国民党军队英勇抗击外敌的侵略。1949 年岩帅地方武装接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推翻了沧源设治局的统治，沧源大部分地区被解放。1961 年 6 月中缅两国边境勘划定界，班老地区终于又回到了祖国的怀抱，至此，沧源全境解放。

沧源的民政事业始于民国 26 年（1937 年）。民国 26 年，沧源设治局始设民政科，但民政工作未能正常开展，只是开展户籍调查、征粮、粮食救济等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1950 年 10 月，沧源县临时人民政府开始设立民政科，区、乡两级的民政工作由财粮干事兼任。1952 年，区、乡级专设民政干事，民政工作由文书兼任。民政工作逐步走向正轨，形成了与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发展相适应的管理体系和社会生产生活事务的保障体系。1978 年 10 月，正式设立沧源佤族自治县民政局，全县 11 个乡镇都配备了专职民政干事，全面开展民政工作。

50 多年来，民政工作历来是“上为中央分忧，下为群众解愁”。民政部门始终坚持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民政工作路线、方针、政策，把人民的衣食住行及生老病死作为自己工作的神圣职责。从沧源解放到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各个历史时期，民政部门都进行了大量的卓有成效的工作，为在解放沧源、清剿国民党残部，戍边战中以及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牺牲的 40 多位革命烈士，编写了《革命烈士英名录》、《著名革命烈士介绍》，并在县境的岩帅、勐董建立了两座革命烈士陵园，让烈士英名永载史册，流芳千古。对烈士家属和为革命事业、为人民立功的伤残军人给予抚恤和照顾，对复退军人、离退休干部等妥善安置，开发军地两用人才，开展拥军优属工作，对农村义务兵家属实行优待等，使军烈属的生活得到保障。

救济救灾、社会福利是民政工作的重要任务。建国以来，民政部门始终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想群众所想，急群众所急，只要哪里有灾情，哪里就有民政干部，深入抗灾防灾第一线，多渠道地组织物资，及时给受灾群众运送籽种，发放衣物、农具、食盐、粮食等，帮助受灾群众及孤、寡、老、残、幼、病的困难群众解难。1988 年 11 月 6 日的强烈地震，

破坏性实属历史罕见，给沧源各族人民造成了不可估量的损失。震灾中得到党和政府及内外友人的关心和支持，各地派出 30 多人组成的救护医疗队，救治伤病员 700 多人，1 782 名人民解放军及武警官兵参加抢险救灾工作，修复和加固危房 4 654 户，国家和社会各界人士向沧源投放救灾资金 8 129 万元及大批救灾物资。

1978 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沧源的民政工作又驶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管理范围和业务面越来越广，除困难户补助外，新增的补助对象有原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劳改释放后无家可归人员、60 年代精减的人员、部分离职老乡干、归侨困难户等 20 余种救济对象。随着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的深入进行，民政部门也进行了一系列的调整改革，在救济扶贫工作中，由过去单一的“输血型”转变为“输血型”与“造血型”相结合的扶贫救济方式。社会福利由过去国家统包的形式转变为国家、集体、个人一起办的新体制，拥军优属的优待金补助办法也进行了全面改革。进入 80 年代以后，根据民政工作的职能要求，各级民政部门积极协助人大开展农村基层政权组织建设，1988 年 2 月全面完成了区乡体制改革，编撰出版了《沧源佤族自治县地名志》和《沧源佤族自治县自然村名录》两部县情资料书。

沧源县解放 50 多年来，民政部门在支前、复退军人安置、离退休老干部安置、婚姻登记管理、侨务、信访、残疾人工作、收容遣送、抗灾救灾等关系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大事等方面进行了艰苦细致的工作。随着社会生产生活的多元化，给民政工作提出了更加严峻的挑战。回顾过去，展望未来，沧源的民政事业，机遇与挑战并存，希望与信心同在，战斗在民政工作战线上的同志们将一如既往、脚踏实地努力工作，迎接新的挑战，铸造出沧源边疆民族地区民政工作新的辉煌。

大事记

中华民国时期

民国元年（1912年）

设沧源行政委员，属迤南道。

民国23年（1934年）

沧源从澜沧划出，设置沧源设置专员。

民国26年（1937年）

设沧源设治局，下辖勐角董、永和、岩帅3个区。

民国28年（1939年）

沧源设治局下辖勐角董、岩帅两区。

民国30年（1941年）

沧源设治局建立民政科，谢宝铸为科长，有工作人员2人。

同年5月16日，耿马发生大地震波及沧源，致使沧源县大部分地区受灾，造成地裂山崩，滚石堵路。

民国31年（1942年）

勐董与耿马、孟定联合组织耿沧抗日自卫队，官兵500余人。

民国34年（1945年）

沧源设治局废区建乡（镇），下设6个乡镇，乡（镇）下设保、甲制。